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5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6-034号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、焦振营先生、吴昕先生、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35 号公告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、焦振营先生、吴昕先生、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上述三项议案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